

# 山东大学青年学者未来计划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学术中坚力量，学校决定实施山东大学青年学者未来计划（简称“未来计划”）。

第二条 “未来计划”的目标是利用 10 年时间，在校内支持培养一支 500 人左右，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骨干队伍。

第三条 “未来计划”坚持“公开选聘、综合培养、目标管理”的原则，为学校青年学术骨干提供良好的成长发展环境，激励其潜心学术研究，取得国际一流的研究成果。

第四条 “未来计划”所需经费以一流大学建设经费、基本科研业务费为主要来源，同时积极吸纳各类资源以扩展经费来源。

##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五条 申报“未来计划”，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学风严谨，具备团结协作精神；

（二）具有博士学位和讲师以上职务，理工医类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科类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三）有明确的学术研究方向，学术思想活跃，学术水平居于相关学科领域同年龄段学者前列，已取得或预计取得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标志性研究成果；

（四）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有成为国家青年拔尖人才、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和学校齐鲁青年学者等相当层次人才的实力。

第六条 优先支持学校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的申报人选。

第七条 “国家特支计划”、“青年千人计划”、山东省“泰山学者”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者，以及“齐鲁青年学者”特聘教授，不再申报“未来计划”。

###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山东大学青年学者未来计划申报书》，并将相关材料报所在教学科研单位；

（二）院级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学术生涯进行评估，评价其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提出明确意见，确定推荐人选；

（三）学校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学术综合考察，形成评价意见，确定拟培养人选；

（四）拟培养人选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正式公布“未来计划”培养人选名单并签订培养协议。

### 第四章 培养措施

第九条 培养期内，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工作需要，对培养人选给予 10-5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特殊情况可追加经费。

第十条 在原岗位绩效工资标准基础上，学校为培养人选每年增发 3 万元岗位补贴。

第十一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与培养人选共同制定个

性化培养方案，并在资源配置上给予支持，保证本计划的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取得创新性成果，并产生重大影响的培养人选，学校在研究生导师遴选、研究生招生方面予以倾斜。

第十三条 支持培养人选加入相应学科团队，学校对接收培养人选的团队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扩大教育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规模，加大对培养人选的选派力度，优先支持培养人选出国访学、研修。

第十五条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等相当层次入选者，或获得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且尚未结题的申报人选，入选“未来计划”，科研经费按就高原则，不叠加资助。

第十六条 培养期内，如培养人选入选国家、山东省和学校更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支持标准按就高原则执行。

##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七条 “未来计划”支持培养期为5年，培养人选实行目标管理。学校、教学科研单位与培养人选签订培养协议书，明确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和岗位职责等。

第十八条 培养期内，培养人选须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服从和接受学校的管理、监督及考核。

第十九条 培养期内，学校组织专家对培养人选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学校继续拨付后期资助经费，发放岗位补贴。

第二十条 建立学校和教学科研单位联动机制，跟踪考察培养人选的学术贡献和成才率。

第二十一条 对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考核不合格，或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国或出国逾期未归，或调离山东大学教学科研岗位或辞职等情况的，学校将取消相关称号和待遇，其中对违反职业道德或触犯法律等情形的，学校追回已支付的科研经费和岗位补贴。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部负责解释。